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宗璋
電 話：02-2311-7722#2745
電子郵件：tsungchang.li@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2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竹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李宗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及劉委員雅瑄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7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強化土石方管理機制及最終去化規劃內容（含減量措施、土石方暫置規劃及土石方交換機制），具體說明挖方量增加、填方量減少之變更理由及土石方暫置區增加對地表逕流及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含化學穩定劑之使用情境）。
 - （2）針對生態監測數據顯示有數量下降趨勢之物種（如蝴蝶、鳥類等）及保育類物種（如食蟹獐），研提具體可行之棲地改善作為或減輕措施。
 - （3）強化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並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補充具體交通改善或管理計畫。

-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115年4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及張委員瓊芬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5年4月21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審查歷程如會議資料所述，請委員參閱。」
- (二)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依據本次簡報第6頁的內容，經核算本案土石方暫置面積與最大暫置量數值分別為119,100平方公尺與421,800立方公尺。然而，比對表6.1-3逸散量計算結果，變更前後面積數據（119,100平方公尺與106,400平方公尺）顯然不一致，這將導致逸散總量的計算結果出現偏誤。另外，針對暫置區的規劃，考量到周邊居民的感受，先前建議調降暫置高度以減輕視覺壓迫感；但就目前資料觀之，開發單位似乎不願調降高度，請問是否確實如此？」
- (三)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首先如簡報備註所示，由於整體開發採分階段進行，部分暫置區在各階段存在重疊情形。以編號一與編號二為例，雖然分別羅列各自的面積，但經實際核算，共同發生之最大堆置面積即為逸散量計算所採用的數值。此外，誠如委員指教，受限於目前大環境情勢，

儘管希望能即挖即運，但執行上確有困難，現階段仍以區內堆置為原則以減少環境影響。若未來去化管道趨於穩定，且行政院與內政部相關研議有具體進展，本局後續將以調降堆置高度為優先考量。」

- (四)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根據開發單位的說明，內文記載的重點在於優先減少面積，而非簡報中所述的優先降低堆置高度。關於『優先考量』的執行重點究竟為何，目前文字表述與口頭說明存在出入，請開發單位務必明確說明清楚，究竟哪一項才是實際優先執行的準則。」
- (五)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由於配合不同開發期程的推進，現實情形後續可供堆置的面積確實會日益減少，在此條件限制下，本局承諾若未來去化管道趨於穩定，將會盡力調降堆置高度，並以不超過 10 公尺為原則進行管控。」
- (六) 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發言略以「開發單位表示規劃儘量在區內進行堆置。然而，隨著園區內各工廠逐一興建，未來可供堆置的面積確實會持續減少。針對土石方去化的問題，本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朱副署長亦有出席會議，據了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正積極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是否請朱委員對此進行說明？」
- (七) 內政部朱委員慶倫發言略以「針對國土管理署所提供的意見，目前因土石方採全流向控管，在去化管道上確實面臨挑戰。相較於過去隨意棄置較普遍的情形，現今無論是處理成本或最終處置場所，皆遭遇實務上的困難，但內政部正積極介入處理。關於外運規劃，如簡報提及的臺北港與航空城等選項：桃園航空城目前優先收受桃園市內的公共與民間工程土石方，新竹外運至桃園恐有難度；相較之下，臺北港則對北部公共工程開放，並設有明確收費標準。此外，除區內暫置外，開發單位正透過中央與地方協法規突破，積極推動擴大暫置場空間。目前新竹縣、市及苗栗地區已有民間業者申請增設土資場，顯示產業對土石方處理需求已有回應，以上為整體現況說明。然而，問題依然存在，本次變更後，儘管填方量減少，但挖方量與外運量卻持續增加。雖然最理想的狀態是在工區內達成

『挖填平衡』，但受限於工程設計極限，仍有外運需求。針對委員關心的 10 公尺堆置高度，考量到鄰近居民感受與公共安全，暫置程序必須嚴格遵守核准要求，包含邊坡穩定度監測、每日覆蓋防塵及相關保護措施，以防範揚塵與視覺壓迫感。總結而言，土石方去化確實是嚴峻挑戰，目前正由行政院指導，透過跨部會與跨縣市協作共同解決。針對 10 公尺的高度限制，實務上是隨工程期程逐漸堆疊，而非一蹴而就。建議規劃單位應進一步釐清時程安排，詳述暫置區如何隨整地進程演變，並說明如何透過保護與監測措施強化風險管理，將此過程完整交代清楚。」

- (八) 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關於土石方處理問題，首先感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長官詳盡的說明。針對開發單位所提內容，本人提出以下建議：考量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置程序日益艱辛，若能在初期堆置過程中，落實精準的『分類處理』，將大幅提升後續土石方的再利用價值與管理效率。與其事後耗費資源補救，前期的分類作業對於掌握再利用成效至關重要。建議開發單位將此納入參考，強化源頭分類管理，以優化整體土石方循環利用。」
- (九) 內政部朱委員慶倫發言略以「感謝簡委員的提醒，關於土石方再利用的落實確實值得深思。考量到桃園與新竹地區的地質多屬礫石層，開挖出的土石多能加工轉化為級配或砂石來源，具備高度的再利用潛力，甚至能成為建材供應的一環。若能強化此部分的資源化處理，不僅能有效降低臨時暫置的土石方比例，亦能隨之緩解堆疊高度的壓力。」
- (十)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針對土石方處置問題，開發單位應針對以下兩點進行詳實說明。首先，本案增加的 20 餘萬立方公尺土石方若無妥適去化計畫，將增加整體開發的負擔。儘管簡報提及已洽談約 39.5 萬立方公尺的收容量，且八成以上擬外運至臺北港，但考量臺北港年度進料規範及實際收容限制，此數據的落實性仍存疑。為此，建議開發單位應建立多元去化管道與動態管理機制。例如，當

區內暫置量達到上限（如五成或六成）卻仍無法外運時，是否具備具體的應變機制？若能透過土石方管理計畫落實逐步去化，而非堅持 10 公尺的堆置高度，應有空間承諾調降至 6 公尺以下。請開發單位審慎研議，而非僅以『洽談中』作為平衡數據的說明。其次，關於交通衝擊評估，寶山地區部分路段的服務水準已有惡化趨勢，但簡報中並未釐清不同情境下的情境模擬。開發單位應進一步說明：若採『即挖即運』以降低暫置量，對交通產生的最大衝擊為何？若採『先行堆置、分批外運』，其車次規劃對服務水準的影響又是如何（例如是否從 A 級降至 B 級）？唯有釐清不同方案下的交通模擬差異，才能讓地方明確瞭解實際的交通衝擊，請對此補充說明。」

- (十一)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針對堆置議題，首先說明園區整體的空間配置。目前主要暫置空間位於廠區中心，且所有堆置皆遵循 1:1.5 的斜坡比例限制。考量鄰近居民的感受，靠近外部邊界區域的堆置高度現況均未達 10 公尺，實際約維持在 8.5 公尺以下；至於 10 公尺的高度申請，則是因應未來去化不確定性所預留的彈性空間。在土石方去化規劃方面，如先前列表所示，部分土石方已提供予其他公共工程作為回填使用，另有部分則暫留於廠區內，以利工地現場即時回填之需。針對剩餘待處理土石方，開發單位將持續採納國土管理署及委員之建議，積極尋求多元去化管道並擴大土石方再利用方式，以確保土石方處置能持續且穩定地運行。」、「針對交通衝擊評估，原始交通影響評估中已採保守估算，以每小時雙向各 46 車次的最高運輸量作為基準，並規劃於離峰時間進行運輸作業。未來即使採行『即挖即運』模式，最大車次仍會嚴格管控在每小時 46 輛次以內。在分流實務上，目前規劃 3 個工區出入口：北側兩處出入口主要經由北向銜接國道 1 號，南側路口則往南銜接國道 3 號。透過此分流機制，46 車次的交通衝擊將被有效分散，評估結果顯示各路段仍能維持原有的交通服務水準，不至於造成惡化。」、「針對江委員所提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將採

『每月即時滾動檢討』機制，嚴格監控土石方去化進度與現場堆置量。目前規劃是基於分期施工及外運受阻等最保守情境進行模擬，確認最大堆置量與高度均在區域容納範圍內。開發單位承諾，若未來每月檢討發現堆置量趨近飽和、或有超出量能之虞時，將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積極開闢多元去化管道，並主動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土石方處置不影響周邊環境與工程安全。」

(十二) 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發言略以「本案最主要的核心問題在於權責劃分：本園區開發單位雖為竹科管理局，但土石方產出的主體實為各進駐廠商的建設工程。實務上，土石方處置費用並非由竹科管理局負擔，而是由各廠商自行負責；然而，因土石方總量涉及整體環評範疇，故由竹科管理局統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上說明可釐清開發單位與廠商間的關係。」

(十三) 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原先本人關注土石方無法外運的問題，不僅涉及土石方處置，更關乎園區未來的整體運作。目前規劃的土石方暫置區多位於停車場與公園用地上，本人在確認意見中已要求說明：『若土石方滯留無法外運，是否會衝擊園區正常機能？』，雖然開發單位承諾屆時將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不影響運作，但本人認為目前的規劃仍存有高度風險。尤其今日觀察到，開發單位雖提出約 39.5 萬立方公尺的洽談量，但相對於整體需外運的 100 多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缺口依然巨大。本人認為不應等到問題發生後才尋求對策，開發單位現在就應具體說明：若土石方持續無法去化，導致公共設施長期被土石方占用，園區究竟要如何維持運作？請務必針對此極端情境提出預防性的管理方案。」

(十四)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首先感謝劉委員及江委員先前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會確實建立完善的管制策略與因應對策，未來將落實每月滾動式檢討，精確統計當前土石方的堆置量，並預估後續工程期程產出的土石方規

模。一旦發現去化進度出現任何延遲跡象，開發單位將立即與施工單位研議應變方案，並以『確保園區開發工程進度不受影響』為最高指導原則，落實管理與預警機制。」

- (十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吳委員義林及張委員瓊芬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土石方暫置區編號 1、2 之土石方堆置高度應低於 9 公尺」納入定稿。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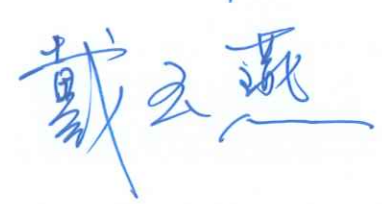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李宗璋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朱委員慶倫 									
戴委員玉燕 									
林委員至美 									
吳委員龍靜 									
陳委員韻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志銘 楊智凱

陳志銘

李自健 陳瑞芳 李祥 黃鳳如
楊成斌 陳秀輝 林言欣 村品岑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謝仁碩

水質保護司

簡良達

氣候變遷署

李自榮

資源循環署

邱俊傑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維富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王欽行

法制處

徐燕玲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李永	黃廷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新竹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游靜秋
	組長	陳麗珠
	簡任技正	陳香喻
	科長	邱天安
	技正	鄭楹枚
	技正	林明輝
	專員	吳美蕙
農業部	技正	劉泰安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

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簡報大綱

壹、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

貳、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確認意見處理情形

壹、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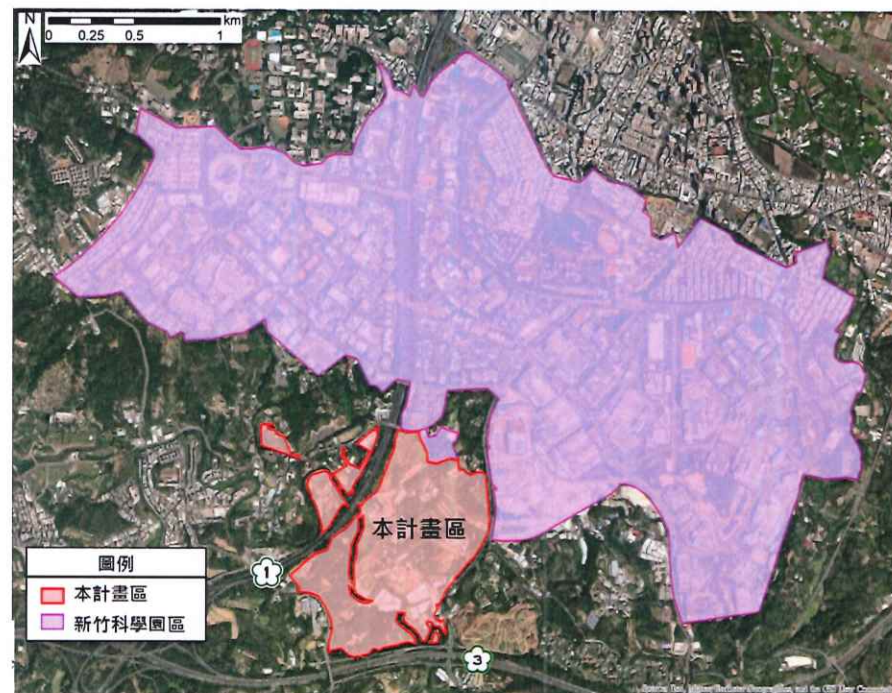
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 (1/4)

計畫區位

- ◆ 本計畫位於新竹縣，開發面積總計91.02公頃
- ◆ 包含公共工程及廠區工程
- ◆ 於111年5月13日開工，114年2月取得固空操作許可

變更項目

- ◆ 因應工程規劃與設計內容，以及進駐廠商施工需求，調整土方挖方量及填方量



計畫基地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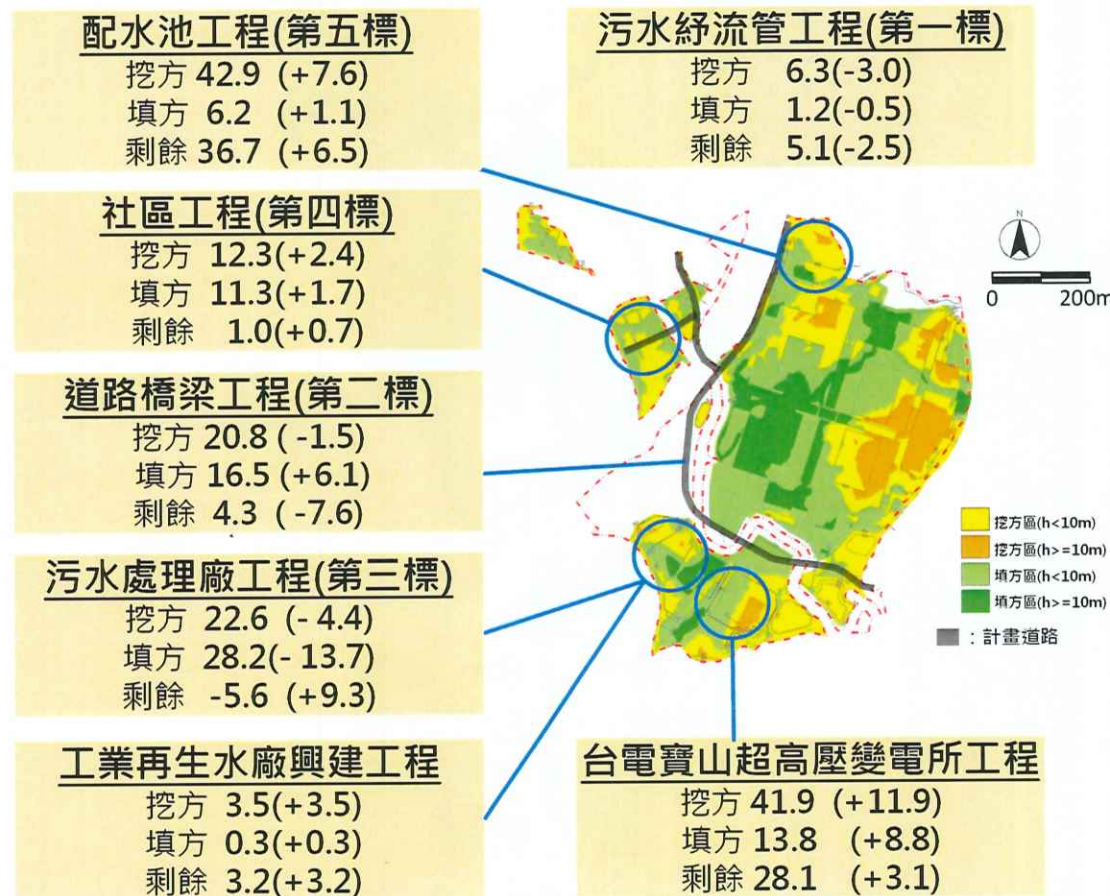
單位：萬立方公尺；()為變化量

項目	變更前(第一次環差)			變更後		
	挖方(A)	填方(B)	剩餘土石方(A-B)	挖方(A)	填方(B)	剩餘土石方(A-B)
1.公共工程	133.8	73.7	60.1	150.3(+16.5)	77.5(+3.8)	72.8(+12.7)
2.廠區工程	197.3	197.9	-0.6	221.8(+24.5)	173.1(-24.8)	48.7(+49.3)
合計	331.1	271.6	59.5	372.1(+41.0)	250.6(-21.0)	121.5(+62.0)

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2/4)

土方差異-公共工程

- ◆ 納入**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挖方增加3.5萬m³，填方增加0.3萬m³)
- ◆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工程依實際規劃設計調整**
(挖方增加11.9萬m³，填方增加8.8萬m³)
- ◆ **再生水配水池上部規劃調整，加總其餘工程調整**
(整體挖方增加1.1萬m³，填方減少5.3萬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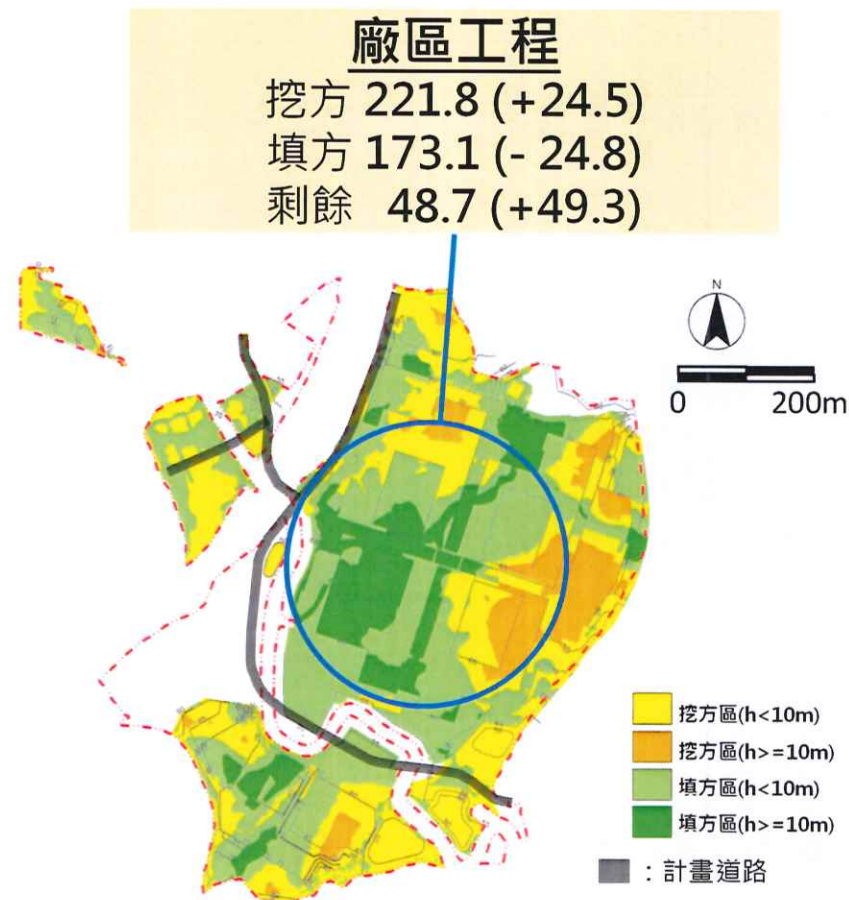
註：以變更後土石方量(變更前後之土石方差異)表示，單位為萬m³。

本次變更各工程預估土方數量及變更前後差異
(公共工程)

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 (3/4)

土方差異-廠區工程

- ◆ 依**結構需求**增設廠區基樁，並考量深基礎與基樁管壁內外徑差異 (深基礎與基樁管壁內外徑差 16.35 萬 m^3 ，總挖方增加 24.5 萬 m^3)
- ◆ 為**提升基礎邊坡結構強度**，調整採**灌漿回填**；納入**增納外管線空間**、**新增連梁及擋土牆之結構體** (灌漿回填 21.8 萬 m^3 ，總填方減少 24.8 萬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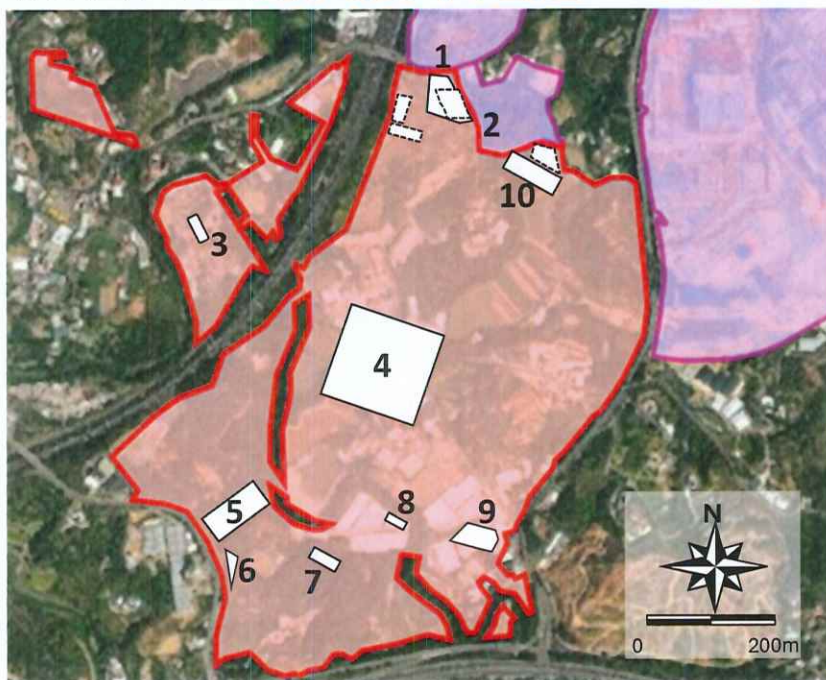
註：以變更後土石方量(變更前後之土石方差異)表示，單位為萬 m^3 。

本次變更各工程預估土方數量及變更前後差異
(廠區工程)

開發行為及變更內容(4/4)

土方暫置規劃

- ◆ 可暫置位置共10處，規劃採1:1.5堆置坡度，分層堆置，並承諾每層厚度不得大於1.2公尺
- ◆ 各項工程刻正施作，後隨工程陸續施工及完成，可暫置面積將逐漸減少，故仍維持土方暫置區總高度不超過10公尺



註：1.實際土方暫置區位置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果為準。
2.暫置區編號1、2因工期差異使暫置區位得以重疊，實線區域為編號1，虛線區域為編號2。

編號	面積 (m ²)	最大暫置量 (m ³)
1	8,100	14,000
2	5,000	30,000
3	1,250	3,500
4	60,000	292,000
5	32,000	32,000
6	900	3,000
7	1,000	4,000
8	600	3300
9	4,050	30,000
10	6,200	10,000

本次變更土方暫置區規劃

貳、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 確認意見處理情形

一、土石方管理及減輕對策(1/3)

Q：強化土石方管理機制及最終去化規劃內容，具體說明土石方暫置區增加對地表逕流及區域排水系統影響(含化學穩定劑使用情境)

減量措施

- ◆ 本計畫公共工程及園專區工程土方係共同進行調配，未來將配合施工順序及需要計畫分期施工，在挖、填土石方總量不變下，儘量減少餘土數量及外運，並持續檢討廠區內可增加回填量區域

去化機制

- ◆ 透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平台，提供鄰近工程辦理土石方媒合交換(如新竹縣政府在建工程、桃園航空城)
- ◆ 倘無法搭配鄰近工程之需土期程，將規劃送往合法土資場、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去化管道進行去化

- ◆ 已持續洽談土石方去化地點及量能，初步成果已洽談 39.5萬m³

土石方規劃去處	洽談情形 (m ³ ，實方)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0000填土工程	已洽談(3.3萬)
新竹縣00土資場	已洽談(3.3萬)
新竹縣00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已洽談(3.2萬)
新竹縣000000再利用砂石廠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已洽談(0.5萬)
新竹縣00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已洽談(0.4萬)
台北港填海造地計畫	已洽談(28.8萬)

註：統計至115年4月21日。

一、土石方管理及減輕對策(2/3)

保護對策

- ◆ 土石方調度場及暫存區周圍構築簡易臨時排水溝，堆土坡面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搭配定期之灑水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措施，以免因雨水沖刷或土坡崩落造成災害，並加強基腳保護，以防沖刷及崩塌。為減少整地作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區內仍將設置防止砂土飛散設施(如灑水設施或覆蓋等)及完善的導水、排水設施，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雨水逕流沖刷過多泥沙而影響下游排水功能
- ◆ 土方暫置區之防塵網覆蓋面積將達90%以上

化學穩定劑使用情境

- ◆ 針對採噴灑化學穩定劑做為防制措施之暫置區，土方堆置作業過程中將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並視氣候狀況必要時補強噴灑
- ◆ 於完成階段性土方堆置並噴灑化學穩定劑後，覆蓋防塵網(布)



噴灑化學穩定劑及覆蓋情形

一、土石方管理及減輕對策 (3/3)

水土保持計畫

- ◆ 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 ◆ 地表逕流均須匯集至沉砂池，經沉澱處理再排放
- ◆ 落實日常巡檢與維護，確保整體設施之正常運作
 - ✓ 臨時水保：依據不同施工階段配置，包含臨時滯洪沉砂池、臨時排水溝
 - ✓ 排水：地表逕流利用排水溝及集水井等分段導入各分區排水系統。依分區特性及流量大小選擇適當設施
 - ✓ 滯洪：滯洪池設計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規定，洪峰設計入流量採開發後重現期100年之標準設計，並調節為開發前重現期10年以下之洪峰出流量作為排放標準
 - ✓ 邊坡穩定：參考既有鑽探與試驗資料，綜合研判其土壤材料之力學強度參數，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設計規劃



滯洪沉砂池

二、生態監測結果及減輕措施(1/3)

Q：針對生態監測數據顯示有數量下降趨勢之物種(如蝴蝶、鳥類等)及保育類物種(如食蟹獾)，研提具體可行之棲地改善作為或減輕措施

監測結果

◆ 計畫區內數量受施工影響有下降情形，惟鄰近區域並無顯著降低

分類	計畫區內	計畫區外
保育類	部分物種出現遷移趨勢，近年紀錄相對較少(大冠鷲、紅尾伯勞及鳳頭蒼鷹)；其餘持續記錄(食蟹獾、穿山甲及臺灣畫眉)	前述物種皆持續記錄
其他物種	部分物種原始調查數量即偏少且多喜好棲息於樹林環境(山紅頭、小彎嘴、繡眼畫眉、棕扇尾鷲、小啄木、麗紋石龍子、澤蛙、面天樹蛙、大鳳蝶、竹橙斑弄蝶、眼蛺蝶、黑星灰蝶及波蛺蝶)，近期末調查發現	

移補植計畫(1/2)

- ◆ 區內保留及移補植：區內將保留及移補植共**10,100株**，已執行**3,662株**
- ◆ 植栽保留：未擾動區樹木均原地保留，約**1,600株**
- ◆ 區外綠化：進駐廠商已與桃園市及新竹縣市政府合作推動植樹計畫，於計畫區外**完成種植15,000棵樹苗**



樹木主要補植區及未擾動林

二、生態監測結果及減輕措施(2/3)

移補植計畫(2/2)

- ◆ 植栽選擇：已種植適合當地之原生植物，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藤本及草本等，其中包含鳥餌、蜜源及食草植物，以生態複層方式進行環境營造

種類	物種	鳥餌	蜜源	食草
喬木	茄冬	✓	✓	
	烏心石	✓		✓
	大葉楠		✓	
	棟	✓	✓	
	水黃皮			✓
	朴樹	✓		✓
	臺灣樂樹		✓	
	山櫻花	✓	✓	✓
	楊梅	✓		
	九芎		✓	✓
	無患子	✓	✓	✓
	大頭茶		✓	✓
鐵冬青	✓			

種類	物種	鳥餌	蜜源	食草
喬木	食茱萸		✓	✓
	青剛櫟	✓	✓	
	青楓			✓
	大葉山欖		✓	
	紅楠	✓		✓
	杜英	✓		
灌木	冇骨消	✓	✓	
	厚葉石斑木	✓	✓	
	臺灣海棗	✓		✓
	山黃梔	✓		✓
藤本	薜荔			✓
草本	姑婆芋	✓		
	月桃	✓	✓	✓

二、生態監測結果及減輕措施(3/3)

保護對策

- ◆ 依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主幹線之治理線兩側保留各15公尺以上範圍作為保留區，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除橋墩、必要之水保與安全維護設施(含電力設施)外，區域內將維持環境現況不予擾動
- ◆ 避免工程機具進入計畫範圍外之林地破壞，同時對施工人員進行宣導或生態教育訓練
- ◆ 施工範圍周邊設立圍籬，以防止動物誤闖入工區而受傷，並可降低工程機具噪音的干擾，且圍籬或阻隔設施應確實埋入地下10公分，避免於地表活動的生物透過地下掘穴的方式越過圍籬進入工區
- ◆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時，應降低行車速度，以減少動物穿越道路遭受撞擊死亡的風險，施工車輛於計畫區內之行進速度須於30公里以下，防止有動物進入道路區域時因車速過快造成路殺



施工圍籬

其他減輕措施

- ◆ 公共工程考量整體景觀綠帶串聯，再生水配水池上部規劃調整為緩衝隔離綠帶

三、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計畫(1/2)

Q：強化說明施工期間交通運輸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並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補充具體交通改善或管理計畫

影響評估

- ◆ 為不增加環境衝擊，變更後維持運輸車次為單向平均46車次/小時
- ◆ 保守評估所有運土車次往同方向，部分路段由114年環境現況A級降為B級，然依實際運土路線分流後可改善



土方規劃運輸路線

測站		方向	服務水準		
			變更前	114年環境現況	變更後
1	園區二路 — 國道一號 路口	A	往西北	B	B
			往東南	B	B
		B	往南	B	A
			往北	B	B
D	往南	A	B		
	往北	B	B		
2	園區三路 — 園區二路 路口	B	往西南	B	B
			往東北	B	B
		C	往西北	B	A
			往東南	A	A
3	科環路 — 園區三路 路口	B	往南	A	B
			往北	A	A
		C	往西	B	B
			往東	A	B
D	往南	B	B		
	往北	A	B		
4	科環路	往南	B	B	
		往北	B	A	

三、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計畫(2/2)

保護對策

- ◆ 土方運輸車輛利用非尖峰時段(09:00~17:00)進行運輸
- ◆ 進出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立即修復以維持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 ◆ 規範本案園區事業專用區施工人員需在8:00前進入工區參加每日的施工會議
- ◆ 於園區事業專用區工區設置電子螢幕，提示交通狀況資訊，供人員判斷離開廠區的時間



交通資訊電子螢幕

其他減輕措施

- ◆ 本計畫相關建設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相關機關共同審查(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公所及警察機關等)
- ◆ 針對施工期間封閉部分道路已配合提供替代道路(如寶山一期20米計畫道路及大雅路改道大雅三街動線)

四、施工機具及車輛

保護對策

- ◆ 針對**施工機具**，要求施工廠商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90%加裝濾煙器，以改善粒狀物排放；本次亦新增**承諾施工機具總數5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 另規範**施工車輛(預拌車、灑水車、傾卸卡車及混凝土泵車)**應符合五期標準以上

本次變更調整

施工機具及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降低排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濃度。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機具(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90%加裝濾煙器，**施工機具總數5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施工車輛全部符合四期標準以上車輛，其中預拌車、灑水車、傾卸卡車及混凝土泵車等，全部符合五期標準以上

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

結語

- ◆ 本次變更因應工程規劃與設計內容，以及進駐廠商施工需求，調整土石方數量
- ◆ 已持續洽談土石方去化地點及量能，並已加強土石方管理機制及相關保護措施

懇請委員支持本案推動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對應資料
一、吳委員義林		
1. 未具體回覆書面意見 3，依據報告書 P.3-8”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全部符合五期排放標準”？	<p>本計畫承諾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施工機具，要求施工廠商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 90%加裝濾煙器，以改善粒狀物排放；本次亦新增承諾施工機具總數 5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另規範施工車輛(預拌車、灑水車、傾卸卡車及混凝土泵車)應符合五期標準以上。 	P.3-8
二、張委員瓊芬		
1. 建議下修土方堆置高度。	<p>本計畫各項工程刻正施作，後隨工程陸續施工及完成，土石方可暫置面積將隨施工進度逐漸減少，且為避免增加每小時運土車次對環境之影響，故土方暫置區總高度仍維持不超過 10 公尺，並將持續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摘述如下)，以減輕環境影響。本計畫將納入現場動態式管理，視實際開挖進度與土方去化情形，滾動式調整堆置規模，於符合安全規範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堆置高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整暫置土石方為土石方暫置區，分區進行暫置土石方加高作業。土石方預計分層堆置，每層厚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每層土石完全堆置於全面積後，才可堆放於其上一層，土石方暫置區總高度不超過 10 公尺。任何部分若有上料下溜之現象時，則應局部壓實處理，不得再向上堆料。 2.土石方暫置範圍隨土石方調度量而彈性調整，每次調度開挖或回填作業完成，均需將土石方堆置坡面修整平順，並再行覆蓋完成，勿零星任意開挖。 3.土石方調度場及暫存區設置防塵設施(如防塵布、防塵網搭配定期之灑水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措施等)減小裸露地面積、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降雨期間雨水沖蝕造成表土流失。 4.土石方調度場及暫存區周圍構築簡易臨時排水溝，堆土坡面採取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搭配定期之灑水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措施，以免因雨水沖刷或土坡崩落造成災害，並加強基腳保護，以防沖刷及崩塌。為減少整地作業對周邊 	P. 3-9~10 7-3~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對應資料
		<p>環境的影響，區內仍將設置防止砂土飛散設施(如灑水設施或覆蓋等)及完善的導水、排水設施，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雨水逕流沖刷過多泥沙而影響下游排水功能。</p> <p>5.土方暫置區之防塵網覆蓋面積將達 90%以上。</p>	